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吳洪萬 電話:03-3323530

電子信箱:100453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勞條字第11203283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勞動部拍攝提升職場平權意識宣導影片「你 就是自 己的光」,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9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已置於勞動部官方YouTube頻道,宣導海報電 子檔已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(首頁/相關連結/就業歧視禁 止宣導影片路徑),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,俾利職場平權 觀念之推廣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電2023/11/28文

第1頁,共1頁